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聯合公告 主要交易 投資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之進展

茲提述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 日的聯合公告（統稱「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主要交易的深高速投資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之最新進展

於簽訂 PPP 合同、共建協議(一)及共建協議(二)後，深圳市有意對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建設實施方案進行優化調整，並相應調整投融資方案。於本公告日期，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建設實施方案及投融資方案仍處於優化調整之中，尚未確定。依據 PPP 合同約定，PPP 合同經雙方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簽字蓋章後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若深高速股東大會未能完成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審批程序（深高速怠於履行相關程序的情形除外），PPP 合同終止。受上述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建設實施方案及投融資方案未確定影響，深高速股東大會未在上述約定的期限內召開，PPP 合同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終止。PPP 合同終止後，深高速作為經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的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項目單位，將繼續積極協助開展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建設實施方案、投融資方案及相關協議的優化工作。

由於 PPP 合同終止，深高速與深特交投簽訂的合作協議暫時無法履行。截至本公告之日，深特交投並未就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向深高速支付資金。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趙桂萍

2023 年 3 月 31 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非執行董事周治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及王國文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